

## 境外資產繼承



境外資產繼承→複雜、冗長、費用高

提前規劃→避免日後 繼承人不知所措

遺產的種類也不少，有不動產、銀行存款、公司股權等等，由於許多台商透過免稅天堂投資大陸公司股權還得分境內公司和境外公司的股權，處理起遺產的複雜性也會讓一般的繼承人不知所措。

## 境外 遺產繼承服務

許多台商早年到大陸地區投資的時候，母公司系由香港、薩摩亞、開曼等境外其他國家 / 地區間接轉投資而來，今若是要繼承這些境外公司的股權，只能依據當地國家 / 地區的法律而耗時費事。

境外公司單一董事/股東身故，可能的問題

- ① 境外公司董事決策中斷，造成營運困擾！
- ② 境外公司股東之股權要進行死亡繼承，才能重新推派董事，耗費時間與金錢。
- ③ 金融機構知悉後，凍結境外公司帳戶，金融機構等待繼承程序走完後，進行變更！
- ④ 繼承人在繼承過程有爭議與糾紛，造成境外公司訊息被曝光，產生漏報遺產總額，進而罰款。
- ⑤ 依台灣民法，死亡繼承沒有遺囑，則依法定繼承比例分配，會產生股權共同共有之現。

坊間取巧作法，風險依舊

- ① 商借人頭擔任股東董事，倘若人頭有變故，造成股權與公司帳戶餘額，是誰的遺產爭議，兩方家庭可能就會興訴！
- ② 繼承人一方自行編造股東與董事轉讓文件之日期，進行股權移轉，唯此法在所有繼承人均無異議之下可能可行，唯如果有其他對外之商業債權及投資時，有其爭議之時，抽絲剝繭，就需承擔法律責任！
- ③ 原股東董事有其風險意識，所以預先簽定股東董事轉換文件，不押日期，待發生變故之時，由繼承人把文件提供給秘書公司作業，此法有極高道德風險存在，因為要讓繼承人知悉該手法，在觀點上容易產生傳承質變！且在所有繼承人均無異議之下可能可行，唯如果有爭議之時，就需承擔法律責任！

境外註冊 如何簡化程序，進行股東與董事變更

- ① 備位董事：有些地點可安排備位董事指派的限制為該境外公司為單一董事 / 股東，若董事身故，事前指派備位董事，董事並無法繼承股權。
- ② 預立遺囑公證：有關境外公司董事身故且事前留下遺囑，則需委派當地律師協助於當地辦理相關作業外。
- ③ 境外信託：將股權及董事，轉移給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依信託合約進行營運及分配及股權傳承。一般海外財富管理私人銀行比較著重資金的信託，但境外公司股權也是傳承必要之項目。